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立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7580號、110年度偵字第781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有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緝字第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立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NIKON牌相機（型號Z50+16-50mm）肆台、勞力士手錶壹只均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戴立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德寶光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稱「張先生」，向門市人員郭威廷佯稱欲購買NIKON相機，要求郭威廷將相機4台（單台相機價格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商品總計價值14萬4,450元），送至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進行面交云云，致郭威廷陷於錯誤，誤認戴立基有購買相機之真意，遂依約於109年11月30日12時許，攜帶上開相機，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前與戴

01 立基碰面。戴立基見郭威廷前來，遂接續詐欺取財之犯意，
02 藉故佯稱要求郭威廷將上開相機等物放置地面，將車輛停好
03 後，雙方再上樓完成交易云云，郭威廷不疑有他將車輛停放
04 對街停車格後，戴立基隨即趁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係贓車，戴立基涉竊盜部分另經檢察官提起公
06 訴），取走上開相機，並持往臺中市東區某不詳流動攤販，
07 變賣得款4萬4,000元，旋花用完畢。嗣郭威廷發覺遭騙，報
08 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2月26日10時50分許，在黃友恭
10 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金明銀
11 樓」內，向黃友恭佯稱欲購買勞力士手錶2只云云，趁黃友
12 恭開保單、秤重而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中1只勞力士手
13 錶（價值13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逃離現場，並前
14 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銓當舖」，變賣得款7萬
15 元，供已償還債務。嗣經警通知戴立基到案說明，並於110
16 年2月28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新化分局山上
17 分駐所，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而悉上情。

18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戴立基於警詢（警卷第2至6頁，偵一卷
19 第8至9頁）及本院訊問時（審易緝卷內）均坦承不諱，核與
20 證人郭威廷於警詢（偵一卷第13至15頁）、告訴人黃友恭於
21 警詢（警卷第8至15頁）之證述情節，印證相符；並有監視
22 器擷取畫面1份（偵一卷第11、12頁）、自願受搜索同意
23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4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監視器擷取畫面、典當資料各1
25 份（警卷第34至48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函
26 附110年4月7日鑑定書1份（偵二卷第67至71頁）在卷可佐，
27 堪以認定。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卷內積極事證相
28 符，洵堪採為論罪之基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9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戴立基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1 詐欺取財罪，就事實一(二)所為，係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2 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時地有異、行為互
03 殊，應論以數罪併罰之。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5 物，竟恣意詐取、竊取他人財物，影響社會交易秩序，復破
06 壞財產之權益，行為實有可議，參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犯罪
07 受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行為人品行難謂為良好，惟念及被
08 告犯後於警、偵、審尚能坦承犯行，態度非惡，兼衡被告於
09 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勞工職業，家庭經濟狀
10 況勉持（警卷第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1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
18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

20 (二)查未扣案之NIKON牌相機（型號Z50+16-50mm）肆台、勞力士
21 手錶壹只，為被告於事實一(一)詐欺、(二)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2 ，業經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偵一卷第8頁，警卷第5頁），
23 為此，自應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至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456元，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所竊得之勞
26 力士手錶已典當得款7萬元償還當舖，查扣之款項是其生活
27 費與本案無關（警卷第6頁），此外，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
28 證明係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
29 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 31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

0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02 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黃得勝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